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三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6628-XM001/11、
12

磋商编号：HXLDZB-FW-20260196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4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6628-XM001
2. 项目名称：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5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5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1	百花之夜及获奖者拍摄	95	1 项	百花之夜及获奖者拍摄，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2	影像记忆空间	60	1 项	影像空间整体策展及落地实施，包括展览主题策划、内容体系梳理、影像资料遴选与编排、视觉设计、展陈搭建、展期运营维护及撤展恢复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11包：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全部活动策划、搭建、执行、撤场全流程服务，所有活动正式举办前完成全流程彩排、点位验收。

12包：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展览策划与设计方案、展览项目制作、施工、展览活动现场运维、展览物料运输等服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12包：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1包：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11、12包：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5日至2026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206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2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若有）；

1.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若有）；

1.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7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号）（若有）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若有）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3. 磋商编号：HXLDZB-FW-20260196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5.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同本章中“采购包预算金额”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

联系方式：邓老师，010-55569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206室

联系方式：关鑫、王悦、林原、何英富、张艺、王维新，010-60716601-8002、
15701343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鑫、王悦、林原、何英富、张艺、王维新

电话：010-60716601-8002、157013438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1</td><td>百花之夜及获奖者拍摄</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12</td><td>影像记忆空间</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	百花之夜及获奖者拍摄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影像记忆空间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	百花之夜及获奖者拍摄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影像记忆空间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2、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4、本项目</u>									

		<u>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u>
11.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 11包：19000.00元； 12包：12000.00元。 2、磋商保证金形式： （1）银行转账（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递交方式： （1）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磋商编号)。 收款人：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321350100100193347 ■采用磋商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注：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的凭证发到lindawenjian321@sina.com （2）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不适用)	解密时间：_____分钟（建议不少于10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 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书面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采购部</u> ； 联系电话： <u>010-60716601-800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206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总额，下浮20%（即按80%）计取；费率

		见下表。 <table><tr><th rowspan="2">成交金额（万元）</th><th colspan="3">采购代理费率</th></tr><tr><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able>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u>100万元×1.5%=1.5万元</u> <u>(300-100)万元×1.1%=2.2万元</u> <u>合计收费=（1.5+2.2）=3.7(万元)×80%。</u> 缴纳时间：<u>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u> 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u>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u> 账 号：<u>11050110071100000626</u>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u>	成交金额（万元）	采购代理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成交金额（万元）	采购代理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26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u>2026年08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u> 递交地点：<u>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206室。</u>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U盘形式的盖章扫描PDF彩色版电子文档1份）。 注：本项目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与响应文件纸质版副本或响应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		本次招标为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11、12包三次招标，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名称填写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三次）或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两种表述均予以认可，不因其项目名称后缀差异判定响应无效。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3.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税费等；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11.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正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正本”，副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副本”，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反面或单面打印，文本编写连续页码，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13.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副本的资料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

13.3 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13.4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分别包装密封，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迟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项目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时间。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加盖公章并密封递交。

五评审

17响应文件开启

1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拆封文件后进行评审。

17.4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询问与质疑

24.1询问

24.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质疑

24.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

25.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90天的	不允许
2	密封、格式和 签署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密封、 格式和签署要求	不允许
3	规定资格要求的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不允许
4	虚假材料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材 料的	不允许
5	无效投标情形	不属于磋商文件所列无效投标情 形的	不允许
6	报价	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 价）且报价固定唯一	不允许
7	其它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 求，且无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无 效标的	不允许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异常低价处理

2.7.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3.2修正后的报价。

2.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1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30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5	供应商2023年06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与本项目同类型的业绩，每提供1份完整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15分。 注：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	专项服务团队配置	7	配齐项目总负责人、晚宴执行导演、现场礼仪主管、专业摄影团队、造型妆造师、后期精修主管、媒体素材对接专员；主创人员均具备2场以上与本项目同类型活动实操经验，岗位职责贴合万达酒店晚宴、专业影棚拍摄双场景需求，分工针对性极强，得7分； 人员配置齐全，核心岗位人员具备丰富同类项目经验，岗位职责清晰合理，得6分； 人员配置较为合理，核心人员具备一定同类项目经验，岗位职责存在模糊，得5分； 晚宴执行/专业摄影核心岗位缺失，人员同类项目经验较少，岗位职责模糊、针对性弱，得3分； 主创团队同类影视晚宴、影人拍摄经验匮乏，岗位职责无针对性，得2分； 未提供本项目专属服务团队人员清单材料，得0分。 注：需提供专属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团队人员简历、过往同类项目任职相关资料、同类型活动经验相关资料。	
3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5	组织架构完整，具备影人晚宴全流程管理、专业影棚拍摄、影像后期修图、宣传素材分级审核全套专项管理制度，贴合高规格影人接待、官方影像出品管控标准，落地性强，得5分； 组织机构基本合理，拥有完整活动+影像制作管理体系，核心制度齐全，得4分； 组织架构无明显缺失，基础管理制度齐全，影人接待、影像版权专项细则不完善，得3分； 组织架构存在缺陷，晚宴私密管控、影像素材管理核心	

			制度缺失，得2分； 组织架构不合理，无适配影人晚宴+官方拍摄一体化管理制度，得1分； 未提供企业管理制度文件，得0分。	
4	保密管理制度	3	建立提名影人行程、晚宴内部交流内容、未公开获奖者成片、影人原始底片分级保密机制，专人管控影像原片与活动内部资料，全流程签署保密约束，完全满足项目保密要求，得3分； 保密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覆盖核心涉密内容，管控措施具备可操作性，得2分； 保密制度单薄，缺少影人信息、未公开成片专项保密条款，可操作性不足，得1分； 未提供保密管理制度文件，得0分。	
技术部分（60分）				
1	项目深度理解	10	深度吃透11包两大板块：万达酒店百花之夜交流晚宴、获奖者专业荣誉大片拍摄；精准把握高规格影人私密交流、晚宴氛围营造、官方标准人像成片、全周期影像交付核心需求，充分理解活动行业交流、留存官方宣传素材双重目标，对酒店室内宴会、专业影棚拍摄实施难点认知透彻，落地思路完整贴合采购全部要求，得10分； 充分掌握项目背景、晚宴+拍摄一体化实施难点，服务思路完整合理，贴合采购需求，得8分； 熟悉项目基础实施内容，服务思路较为完整，可匹配晚宴、拍摄基础需求，得6分； 对影人私密管控、官方影像统一调性、多批次统筹拍摄核心要求认知不足，方案存在明显缺漏，得4分； 仅浅层解读宴会或拍摄单一内容，未结合电影节高规格影人专属服务特点，思路缺乏逻辑性，得2分； 未提供项目理解相关材料，得0分。	
2	整体全案技术方案	20	方案完整包含百花之夜晚宴全案、获奖者拍摄两大模块；晚宴板块涵盖场地氛围布置、花艺桌卡、嘉宾席位规划、音视频保障、交流流程、接待动线；拍摄板块包含影棚搭建、妆造统筹、分批次档期规划、精修标准、相册纪念物料；配套全套VI视觉设计、现场应急预案、成片交付清单，工期匹配采购需求交付完成要求，针对性	

			、落地性极强，得20分； 方案覆盖晚宴、拍摄全部核心服务内容，场地布置、拍摄流程完整，工期排布合理，可保障项目顺利落地，得15分； 方案主体内容齐全，基础宴会、拍摄框架完整，影人档期统筹、影像统一调色专项内容简略，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0分； 方案缺失晚宴私密分区、多批次拍摄排班、成片规范等关键内容，仅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方案未匹配高规格影人接待、官方宣传成片标准，实施流程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完整百花之夜+获奖者拍摄一体化技术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3	服务质量保障专项方案	10	晚宴搭建彩排、晚宴举办、影棚拍摄、后期精修、素材归档全周期服务架构完善，设置晚宴总控、VIP接待专员、摄影统筹、后期修图负责人；明确晚宴设备30分钟故障抢修、影人一对一接待、成片按需微调、素材长期调取全套保障机制，工作计划细化至每日档期，保障措施详实可落地，得10分； 服务组织架构完整，晚宴、拍摄基础保障措施齐全，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服务架构、档期计划设置欠合理，影人专属接待、影像调色微调专项保障缺失，可操作性不足，得4分； 保障方案为通用宴会/拍摄模板，未针对电影节影人定制专属保障措施，不具备实施可行性，得2分； 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得0分。	
4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精准识别晚宴影人私密秩序维护、多批次获奖者拍摄档期协调、人像色调统一适配全渠道宣传、酒店室内用电消防安全、未发布影像素材保密五大重难点；针对每一项风险提供可落地处置方案与优化建议，贴合万达酒店场地、专业影棚实施条件，得10分； 全面覆盖项目主要重难点，针对大部分风险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与解决方案，贴合项目实际，得7分； 仅识别少量重难点，应对措施简略，优化建议较少，得4分；	

			未结合影人晚宴、官方人像拍摄场景分析重难点，仅提供通用建议，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得0分。	
5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0	预案完整覆盖影人临时缺席、晚宴音视频设备故障、拍摄设备宕机、人流拥挤、影像底片损坏、酒店火情全场景；明确拍摄备用设备、嘉宾替补沟通、现场快速抢修、底片多备份处置流程，适配高规格影人晚宴 + 专业拍摄一体化场景，得10分； 应急预案覆盖晚宴、拍摄核心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完整，针对性较强，可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得7分； 预案缺少拍摄设备故障、影人临时改期专项内容，仅通用范本改编，针对性较弱，可行性不足，得4分； 预案未贴合本项目晚宴+拍摄双业务场景，无专属处置手段，不具备实施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合计		100分		

1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30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5	供应商2023年06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与本项目同类型的业绩，每提供1份完整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15分。 注：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	专项服务团队配置	7	配齐项目策展总设计师、空间施工图设计师、户外展陈结构设计师、现场运维主管、展陈秩序引导负责人；全员具备与同类型项目实操经验，岗位职责匹配亮马河滨水露天展、8.7-8.9展期每日运维需求，分工针对性极强，得7分； 人员配置齐全，核心主创、结构工程师具备同类户外策展经验，岗位职责清晰合理，得6分； 人员配置较为合理，核心人员具备同类项目经验，岗位职责存在模糊，得5分； 关键岗位缺失，人员同类项目经验较少，岗位职责模糊、针对性弱，得3分； 专业人员匮乏，户外临水展览实操经验不足，岗位职责无针对性，得2分； 未提供本项目专属策展运维团队清单，得0分。 注：需提供专属策展运维团队清单、团队人员简历、过往同类项目任职相关资料、同类型活动经验相关资料。	
3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5	组织架构完整，具备滨水户外临展策展、防风防水展陈施工、展品管护、每日保洁巡检、夜间值守全套专项管理制度，贴合亮马河公共临水空间露天展览管控标准，落地性强，得5分； 组织机构基本合理，拥有完整文化展览管理体系，核心流程制度齐全，得4分； 组织架构无明显缺失，基础布展制度齐全，户外防水防风、展品管护专项细则不完善，得3分； 组织架构存在缺陷，临水施工、影像设备运维核心制度缺失，得2分；	

			组织架构不合理，无户外滨水影像展览专项管理制度，得1分； 未提供企业管理制度文件，得0分。	
4	保密管理制度	3	建立展览策展方案、互动装置程序分级保密制度，展品素材、策展图纸对外发布前专人审核管控，完全满足影像档案保密需求，得3分； 保密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覆盖展览核心涉密内容，管控措施具备可操作性，得2分； 保密制度单薄，历史影像、策展原稿专项管控条款缺失，可操作性不足，得1分； 未提供保密管理制度文件，得0分。	
技术部分（60分）				
1	项目深度理解	10	深度吃透影像记忆空间 “人民选择电影” 核心主题、亮马河滨水户外场地、8.7-8.9 每日10:00-22:00开放、影像多元展陈模式；精准把握露天防风防水、每日多轮运维、夜间展品管护、面向全民公共文化展四大核心目标，完整梳理策展、搭建、运维、撤场全流程实施难点，落地思路高度贴合采购全部需求，得10分； 充分掌握滨水影像展项目背景、露天临展实施难点，服务思路完整合理，贴合采购需求，得8分； 熟悉展览基础实施要求，策展运营思路较为完整，得6分； 对临水户外防风防潮、高频次设备巡检、夜间展品值守核心要求认知不足，方案存在明显缺漏，得4分； 仅理解普通室内展厅，未结合滨水露天、影像文献展特有条件，思路缺乏逻辑性，得2分； 未提供项目理解相关材料，得0分。	
2	整体全案技术方案	20	方案完整覆盖主题策展内容体系、滨水展览动线规划、户外防风防水展陈结构、每日运维排班、夜间展品管护、展后撤场复原六大模块；完整提供效果图、施工图、每3小时巡检计划表，工期匹配采购需求交付完工期，户外防护、展品管护方案针对性极强、落地性高，得20分； 方案覆盖策展、搭建、运维、撤场全部内容，户外防护、展览运维方案完整，工期排布合理，得15分；	

			方案主体内容齐全，基础策展搭建框架完整，滨水防风防潮、夜间值守专项内容简略，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0分； 方案缺失户外结构防水、夜间展品看护等关键内容，仅能部分满足需求，得5分； 方案未适配亮马河临水露天环境，实施逻辑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完整影像记忆空间策展布展整体技术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3	服务质量保障专项方案	10	策展搭建、开展运维、撤场复原全周期保障体系完善；设置现场管理、设备运维、展品管护、保洁、夜间值守专职岗位；明确屏幕故障10分钟到场处置、每3小时设备巡检、每日1-2次全场保洁、每日安全检查全套保障机制，工作计划细化至每时段，措施详实可落地，得10分； 服务组织架构完整，搭建、运维基础保障齐全，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服务架构、运维排班设置欠合理，可操作性不足，得4分； 保障方案为通用室内展厅模板，未针对临水露天影像展定制，无户外专项保障，不具备实施可行性，得2分； 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得0分。	
4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精准识别亮马河水汽潮湿影像设备损坏、露天展架防风抗倾覆、日间大客流疏导、长达12小时每日持续运维、夜间展品防盗五大重难点；针对每项提供结构加固、分时段人流管控、24小时夜间值守等可落地优化方案，贴合滨水公共空间场地条件，得10分； 全面覆盖展览核心重难点，大部分风险配套可行处置方案，贴合户外临水展场景，得7分； 仅识别少量难点，应对措施简略、优化建议有限，得4分； 未结合滨水露天影像展独有风险分析，仅通用展厅建议，实操性差，得1分； 未提供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得0分。	
5	突发事	10	预案完整覆盖暴雨大风展架险情、影像屏幕受潮故障、	

	件专项 应急预 案		珍贵展品损坏、日间人流拥堵、夜间展品失窃、供电中断、高温设备宕机全场景；明确大风暴雨临时闭展、设备快速检修、展品应急收纳、人流分流疏导处置流程，适配滨水露天长时段展览，得10分； 应急预案覆盖户外、展品、人流核心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完整，针对性较强，可基本满足需求，得7分； 预案缺少暴雨大风、珍贵展品应急收纳专项内容，仅通用展厅模板，落地性不足，得4分； 预案未贴合亮马河露天临水场景，无户外专属处置流程，无实操价值，得1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或预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合计		100分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除特定条款外，其他条款适用所有采购包）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1	百花之夜及获奖者拍摄	95	1 项	百花之夜及获奖者拍摄，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2	影像记忆空间	60	1 项	影像空间整体策展及落地实施，包括展览主题策划、内容体系梳理、影像资料遴选与编排、视觉设计、展陈搭建、展期运营维护及撤展恢复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2.1. 大众电影百花奖于1962年由《大众电影》杂志创办，是经中央批准设立、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中国电影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评奖活动，是中国电影界历史最悠久、影响最深远的电影评奖，被称为中国电影的“观众奖”，与金鸡奖、华表奖并称中国电影三大奖。本届重返北京举办系列文化活动。本项目采购全套活动策划、舞美制作、现场执行、安保、安全评估、宣传片制作服务，保障开幕式、颁奖典礼、提名表彰、青年电影周、配套展览、证件安防、城市氛围宣传全流程安全有序落地。

2.2. 各包概述

11包：

2.2.1. 大众电影百花之夜为百花奖团结参会人员的交流活动，促进电影人在百花奖进行更多专业交流，为中国电影事业献计献策。活动在提名者表彰仪式后举办，内容包括领导致辞、介绍嘉宾、交流发言等。参加人员包括主办方领导、提名者、其他电影节嘉宾、赞助商等。

2.2.2. 获奖者拍摄是基于《大众电影》杂志的专业媒体属性，由专业摄影师及团队拍摄制作获奖者荣誉大片，为百花奖留下珍贵纪念。

12包：

2.2.1. 为突出历年百花奖的独特性与不可替代性，在于始终坚持由人民参与、由群众评价，人民性是其制度根基与精神内核。大众电影影像记忆空间项目主旨在体现对“以人民为中心”电影价值导向的生动诠释，旨在实现人民文艺呈现、行业发展观照

与观众情感共鸣的三重价值，将普通观众、创作生态与时代风貌共同纳入中国电影发展图景。展览以“人民选择电影，电影表现人民；观众与电影彼此成就”为核心价值，通过影像、文献、声音与互动装置的多元表达，呈现百花奖从人民中诞生、记录时代人物、回应人民情感的历史脉络与现实实践。

2.2.2. 展览将突破传统展览的内容罗列与静态陈列方式，立足亮马河滨水公共空间，综合运用主题海报、历史影像、文献档案与互动体验等多元媒介，构建可观看、可聆听、可参与的电影文化场域。

二、商务要求（除特定条款外，其他条款适用所有采购包）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包：

1.1.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全部活动策划、搭建、执行、撤场全流程服务，所有活动正式举办前完成全流程彩排、点位验收。

1.2. 实施地点：万达锦华酒店、国家速滑馆。全部活动结束后3日内完成场地拆除、清运、复原工作。

12包：

1.1.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展览策划与设计方案、展览项目制作、施工、展览活动现场运维、展览物料运输等服务。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活动结束后3日内完成场地拆除、清运、复原工作。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中相关条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1包：为纯现场服务类，无实体成品物料外运；

12包：

3.1. 成交人应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全部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展架、氛围布置物料等）的包装、运输、装卸、现场摆放及撤场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包装标准：展览物料分批次独立防潮防震包装，按时配送至展览活动场地。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11包：

4.1. 本项目自全部活动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因成交人策划、制作、执行、技术服务原因产生瑕疵、资料缺失等问题，成交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无偿响应并完成修正、补充、素材调取等配套服务。服务实施期间及项目验收完成后，本包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成交人需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和问题响应服务，直至本包项目全部工作完成。

4.2. LOGO矢量源文件、静态/动态海报分层工程文件全部交付，活动周期内提供尺寸适配、色彩微调、文字替换修改，无额外收费。

12包：

4.1. 本项目自全部活动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因成交人策划、制作、执行、技术服务原因产生瑕疵、资料缺失等问题，成交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无偿响应并完成修正、补充、素材调取等配套服务。服务实施期间有专项人员应急服务。本包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成交人需提供全程安全维护、技术服务，直至本包项目全部工作完成。

5. 保险（如适用）

11、12包：

5.1. 该包无强制保险要求，若成交人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需开展现场作业或线上后期设计等相关工作，可自行投保相关险种，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2. **12包**涉及户外搭建、现场施工，成交人可自主投保施工意外险、公众责任险，采购人不强制要求，但因现场作业产生人身、财产损害全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三、技术要求（除特定条款外，其他条款适用所有采购包）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 各包核心目标

11 包：

1.1.1. 高标准完成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百花之夜及获奖者拍摄活动，打造专业度高、安全有序、贴合百花奖属性的系列活动。

1.1.2 行业交流目标：搭建提名影人、行业领导、投资方、媒体交流平台，促进国产电影创作交流；荣誉大片留存官方权威影像素材，适配全渠道宣传使用。

1.1.3 安全执行目标：多场地分类型活动分类管控，室内晚宴、大片拍摄均落实对应消防、人流管控标准，全程无安全事故、无流程重大纰漏。

12包：

1.1.1. 文化目标：以“百花在人间”为主题，以“人民的选择”为叙事主线，通过多元展陈形式系统呈现百花奖由人民参与、由群众评价的制度根基与精神内核，构建中国电影人民影像史。依托亮马河沿线，以河水流淌呼应电影长河，实现展览内容与城市文脉有机融合。

1.1.2. 宣传目标：建立“人民选择电影，电影表现人民”的核心传播话语。充分利用亮马河公共空间的话题性与传播力，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全面提升百花奖品牌辨识度与社会影响力。

1.1.3. 安全执行目标：严格落实公共文化活动安全管理要求，建立施工、展品、现场及意识形态安全保障体系。针对户外展陈特点制定人流管控及应急预案，落实各环节安全责任制，确保展览安全有序圆满举办。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包：

1.2.1. 成交人开展所有工作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内容需符合意识形态、公序良俗相关要求。

1.2.2. 通用执行标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广告法》《著作权法》《网络安全法》；影视制作、舞台演出、户外广告、视觉设计对应行业操作规范；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大型活动临时搭建、道路施工相关地方管理规定；所有画面、文字内容意识形态审核标准，杜绝违规图文、不当表述。

11包：

1.2.1. 成交人开展所有工作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内容需符合意识形态、公序良俗相关要求。

1.2.2. 通用执行标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著作权法》《广告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影视人像摄影、晚宴宴会运营、舞台音视频搭建、线下文旅活动执行对应行业操作规范；北京市大型活动临时搭建、室内公共场所消防安全、临时用电相关地方管理规定；主办方统一VI视觉体系、图文内容意识形态三级审核标准，杜绝违规图文、不当表述。

1.2.3. 专项行业与地方规范：《舞台灯光、音响系统技术规范》《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人像摄影后期修图行业规范》《餐饮宴会场地安全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所有晚宴布置、影人拍摄、现场活动物料、影像成片均遵照上述规范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货物相关性能、材料等要求，核心服务质量及技术要求如下：

11包：

2.1.1. 大众电影百花之夜

- 万达锦华酒店场地整体氛围布置、餐桌花艺、主背景、交流展示区搭建；
- 晚宴流程策划：嘉宾签到、领导致辞、影人交流发言、自由交流环节；
- 餐叙配套服务、嘉宾席位统筹、桌卡、伴手礼陈列展示、现场音视频保障；
- 全程人员接待、嘉宾动线引导、现场秩序管控。

2.1.2. 获奖者荣誉大片拍摄

- 专业影棚搭建、造型团队、专业摄影、灯光、后期修图全套服务；
- 分批次统筹所有百花奖获奖者拍摄档期、服装造型协调；
- 成片精修、高清原图、纪念相册、官方宣传适配版图片交付。

2.1.3. 完整质量、技术、知识产权要求

- 2.1.3.1. 所有场地搭建、户外展陈符合北京市户外施工、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户外展架具备防风、防水、防倾倒安全结构；
- 2.1.3.2. 舞美灯光音响、大屏设备均采用行业一线合规设备，无安全漏电、线路过载隐患，进场前完成设备安全检测；
- 2.1.3.3. 影像印刷物料环保无异味，户外喷绘采用防紫外线、防水环保油墨，符合室内外环保标准；
- 2.1.3.4. 拍摄成片画质清晰，修图色彩统一适配官方宣传规范，无版权侵权风险；
- 2.1.3.5. 现场流程衔接顺畅，彩排无重大流程失误，正式活动零重大流程故障；
- 2.1.3.6. 所有文字、画面内容严格审核，符合影视宣传、意识形态相关规范，无违规画面、文字。

12包：

2.1.1. 影像记忆空间创意策划提交完整的策展空间场景规划、人员动线方案，包含核心主题阐述、流程设计、亮点环节及视觉风格。深度融合主题背景，并利用贝壳剧场的建筑形态与临水环境进行创意设计。

2.1.2. 展期时长：展览开放起止日期 2026 年 08 月 07 日至 08 月 09 日、每日开放时段 10:00-22:00。

2.1.3. 展陈设计与制作提供与展览的设计图、施工图、效果图，并满足露天环境的抗风、防水、散热等要求。

2.1.4. 质量要求定制物料（印刷品、展板、等）材质工艺精良，色彩还原准确，结构稳定。

2.1.5. 现场执行提供完整的现场执行管理方案，包括流程管控表、通讯联络机制。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安全、消防、医疗、电力、设备等）。

2.1.6. 驻场人员配置：每日驻场展览团队管理人员 2 人、设备运维检修 3 人、保洁 1 人、秩序引导人员数量 2 人、夜间展品管护 2 人；

2.1.7. 日常运维标准：展览现场清洁每日1-2次、设备每日巡检每3个小时1次、故障响应时限（如屏幕故障10分钟到场处置）。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1包：

2.2.1. 服务标准：活动场景匹配对应行业执行标准，表彰仪式分区管控，流程顺畅无重大失误。

2.2.2. 服务效率：活动提前 7 日完成场地搭建调试，现场设备故障 30 分钟内抢修替换。

2.2.3. 服务期限：详见本章“二、商务要求”相关条款。

12包

2.2.1. 服务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级户外展览展示执行标准落地，应急预案完整可落地，露天展区稳定运行。

2.2.2. 服务效率：方案 20 日内定稿，进场搭建 7 日内完成，活动现场问题 10 分钟内响应处置，撤场 2 日内完成场地复原。

2.2.3. 服务期限：详见本章“二、商务要求”相关条款。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2. 所有采购包全部落实绿色采购政策,如涉及实物物料、现场搭建、导视、道旗、证件包装等均优先选用环保、可回收、阻燃节能材料;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投标响应文件须**承诺**履约合规,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廉政、信用管理相关要求。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1包:

2.4.1. 配备专职项目总负责人,全程驻场对接采购人、主办方、场地物业、安保团队;

2.4.2. 配合主办方、媒体完成采访、宣传素材提取、嘉宾协调等配套工作;

2.4.3. 所有活动文字、画面内容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成交人内部初审后提交采购人复核,杜绝违规内容;

2.4.4. 供应商须对活动嘉宾信息、活动流程、未公开节目、舞美图纸素材等全部涉密资料建立分级保密管控机制,签订保密约束,严禁私自外泄,承担信息泄露全部法律责任。

12包:

2.4.1. 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1包:

2.5.1. 供应商须提交百花之夜及获奖者拍摄独立执行方案,含场地布置、人员统筹、专项方案;适配室内活动场景,实现影人交流、官方影像留存目标。

12包:

2.5.1. 供应商须提交影像展的全案策划、3D设计图、平面设计图。布展形式应与展示内容一致，使展览主题突出，重点展品醒目。布展色彩结合展览主题设计，运用合理，避免过度装饰。

3. 验收标准

3.1. 履约验收通用条款

3.1.1. 履约验收主体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建内部验收小组实施；验收小组由采购人项目管理、业务、财务、安全相关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必要时采购人可邀请行业专家、场地管理、公安消防相关单位人员参与联合验收。成交人须安排项目总负责人、各板块执行负责人到场配合验收，提供全套履约资料、现场演示、实物核验、影像台账等全部验收所需材料。

3.1.2. 履约验收时间

（1）过程阶段性验收：各阶段方案、设计图纸、舞美效果图、物料样品、安保布防方案、防伪样品等成果提交后，采购人在收到资料5个工作日内组织阶段性验收；

（2）现场初验：对应场次活动全部举办完毕、现场撤场、场地复原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现场初验；

（3）最终综合验收：全部系列活动结束、成交人完整提交全套归档资料、成果文件、台账记录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最终综合验收。

3.1.3. 履约验收方式

采用过程资料书面评审+现场实地核验+成果文件终审相结合的综合验收方式；实物类物料（道旗、芯片证件、隔离设施、导视装置等）**增加样品封样**比对核验；视频、视觉设计类成果增加线上播放、文件打开演示核验；安保、安全评估服务类增加台账、值守记录、隐患整改闭环资料书面核验。

3.1.4. 履约验收程序

①成交人完成对应阶段工作后，主动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佐证资料；

②采购人验收小组收到申请后，在规定时限内开展验收工作；

③对照采购需求、合同、成交人响应文件、双方确认的方案逐项核查；

④出具阶段性/最终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签署验收确认单；验收不合格列明全部整改项，书面告知成交人限期整改；

⑤成交人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复验，复验产生的全部人工、物料、工期成本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多次整改仍无法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3.1.5. 履约验收内容

（1）资料类：项目全流程方案、设计源文件、施工图纸、巡检台账、安保值守记录、隐患整改台账、影像纪实、版权授权文件、报批回执、检测报告、评估报告、人员资质资料等全部归档材料；

（2）现场服务类：活动全流程执行落地情况、人员在岗履职、应急处置记录、场地复原、工完场清落实情况；

（3）实物物料类：材质规格、工艺、数量、防伪效果、防火阻燃、外观质量、安装牢固度、VI 视觉匹配度；

（4）数字成果类：宣传片、LOGO、海报、动态海报分辨率、格式、音画同步、版权合规、分层工程文件完整性；

（5）合规保障类：保险单据、资质证书、审批文件、意识形态三级审核记录、保密及信息安全落实材料。

3.1.6. 履约验收标准

以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双方签订合同、采购人书面确认的各类方案、图纸、技术参数，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唯一验收依据，全部指标满足要求方可判定验收合格。

3.2. 各分包验收条款

11包：

3.1. 履约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还需满足（1）活动现场验收：活动完整落地，无安全事故、流程重大失误，嘉宾、主办方反馈无重大投诉；（2）物料及成片交付验收：所有影像、活动素材、活动物料清单完整交付，画质、数量符合需求。

3.2.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验收小组联合各场地对接人员开展验收，成交人项目总负责人、摄影、现场执行负责人到场配合。

3.3. 履约验收时间：各分项活动布置方案、展陈设计提交后 5 个工作日阶段性验收；2026 年 08 月 31 日全部活动结束、所有素材交付后 5 个工作日统一开展最终综合验收。

3.4. 履约验收方式：分阶段现场实地核验+物料、荣誉大片影像文件播放终审。

3.5. 履约验收程序：分项活动完工后成交人提交阶段性验收申请；全部活动结束后统一提交全套资料申请最终验收；验收不合格列明整改项，成交人无偿整改复验。

3.6. 履约验收内容：百花之夜及获奖者大片拍摄活动纪实素材；所有影像大片、活动物料清单完整交付，画质、数量符合需求。

3.7. 验收方法：（1）分阶段阶段性现场验收；（2）全部活动结束后统一组织最终综合验收。

3.8. 过程验收：对策划方案、设计图、节目单等阶段性成果，采购人组织评审并书面确认。

3.9. 最终验收：活动结束后，成交人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文件包。

3.10.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应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12 包：

3.1. 履约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经采购人确认的展览方案、设计图纸、展览结构牢固可靠，基层、面层安装牢固、图文板表面平整，字体、图片清晰，安装方式合理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依据。

3.2.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组建由业务、财务、活动安全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人项目总负责人、执行、技术负责人到场配合验收。

3.3. 履约验收时间：展览现场达到正常开放及运营条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4. 履约验收方式：现场实地核验+照片、方案成果文件终审。

3.5. 履约验收程序：成交人分阶段提交验收申请及对应资料；采购人验收小组逐项核查；出具验收意见，不合格限期整改复验，整改费用（不含新增需求）及延误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3.6. 最终验收：活动结束后，成交人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文件包。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根据合同、现场效果评估、交付成果的完整性与质量进行综合验收。

3.7.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应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4. 其他要求（如有）

4.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4.2.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4.3. 所有成交供应商须建立专项项目沟通群，每日同步项目进度台账，重大调整、风险事项第一时间书面告知采购人。
- 4.4. 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审核机制，所有对外展示文字、图片、视频、舞台内容、宣传物料均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 4.5. 严禁成交供应商以本项目名义私自对外宣传、招商、合作，所有对外宣传素材需提前报送采购人审批。
- 4.6. 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舆情事件、第三方侵权纠纷，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11包：百花之夜及获奖者拍摄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编号: Z-26-YY-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
百花之夜及获奖者拍摄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百花之夜及 获奖者拍摄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的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项目中所需百花之夜及获奖者拍摄（标的名称）经_____公司以_____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专家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百花之夜及获奖者拍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此处填写该包具体的服务内容。
2. 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展览策划与设计方案、展览项目制作、施工、展览活动现场运维、展览物料运输等服务。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交付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万达锦华酒店、国家速滑馆；全部活动结束后3日内完成场地拆除、清运、复原工作。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方案、工作方案、现场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疑义，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六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费用结算明细，以及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

3. 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出具明确的验收结果。验收标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如出现未完成事项，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涉及违约，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4.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乙方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项目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元整（¥：__），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不超过财政预算审定金额。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_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第二期：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例如照片、视频等活动证明资料）并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验收结果以及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的项目费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验收材料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指定账户

以下账户须为乙方实际收款账户，甲方支付时将按照财政要求由财政系统直接从本合同中提取该账户信息进行支付，不得更换。

公司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5. 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甲方还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并授权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

甲方负责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乙方负责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2.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5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

1. 本合同附有一个必备附件：附件1《合同通用条款》。如需其他附件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1与本合同正文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1《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2项目费用明细

附件3项目方案

附件4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和附件）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6.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费用。
2. 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方案要求的项目费用明细，并报甲方确认。
4. 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7.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在活动期间，在活动相关场所放置甲方提供的标志、海报以及其他宣传品或甲方允许的广告。

8.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9.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10.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安保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确保相关项目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1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1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14. 如果本合同项目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要求乙方保证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符合消防、安全、搭建有关规定，满足相关要求。

1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擅自开展赞助招商活动。如确实需要进行招商赞助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统筹协调并由乙方就此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另行签署招商赞助合同后方可进行。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擅自发放、售卖、赠送以及其他形式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门票、影票等一切相关票务。如确有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设计制作方案、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各类素材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3.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对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任何合作关系。

(4) 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项目。

(5)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有关说明

(1)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 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交接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各种材料、文件等，配合甲方行使各项权利等）；

（2）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4）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

（5）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2.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开展赞助招商活动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应赞助体现，且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费用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除

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外，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乙方还应按项目费用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其招商的赞助费用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或合作方开展的赞助招商活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侵犯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投诉、索赔、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票务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或者其使用的票面金额三倍金额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联络与授权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指定并授权合同首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3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

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30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合同通用条款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影 像记忆空间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影像记忆空 间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的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项目中所需影像记忆空间 (标的名称)经_____公司以_____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专家评定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影像记忆空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此处填写该包具体的服务内容。
2. 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 and 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 年8月23日前完成展览策划与设计方案、展览项目制作、施工、展览活动现场运维、展览物料运输等服务。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交付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活动结束后3日内完成场地拆除、清运、复原工作。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方案、工作方案、现场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疑义，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六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费用结算明细，以及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

3. 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出具明确的验收结果。验收标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如出现未完成事项，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涉及违约，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4.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乙方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项目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不超过财政预算审定金额。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的50%，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

第二期：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成果，包含展览策划与设计方案、展览项目制作与施工服务

、展览活动现场运维服务等，并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验收结果以及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的项目费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部分的项目费用。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指定账户

以下账户须为乙方实际收款账户，甲方支付时将按照财政要求由财政系统直接从本合同中提取该账户信息进行支付，不得更换。

公司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5. 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

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甲方还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并授权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

甲方负责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乙方负责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2.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5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

1. 本合同附有一个必备附件：附件1《合同通用条款》。如需其他附件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1与本合同正文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1《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2项目费用明细

附件3项目方案

附件4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和附件）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6.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费用。
2. 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方案要求的项目费用明细，并报甲方确认。
4. 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7.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在活动期间，在活动相关场所放置甲方提供的标志、海报以及其他宣传品或甲方允许的广告。

8.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9.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10.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安保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确保相关项目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1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1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14. 如果本合同项目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要求乙方保证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符合消防、安全、搭建有关规定，满足相关要求。

1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擅自开展赞助招商活动。如确实需要进行招商赞助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统筹协调并由乙方就此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另行签署招商赞助合同后方可进行。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擅自发放、售卖、赠送以及其他形式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门票、影票等一切相关票务。如确有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设计制作方案、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各类素材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3.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对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任何合作关系。

（4）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项目。

(5)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有关说明

(1)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 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交接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各种材料、文件等，配合甲方行使各项权利等）；

（2）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4）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

（5）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2.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开展赞助招商活动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应赞助体现，且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费用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外，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乙方还应按项目费用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其招商的赞助费用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或合作方开展的赞助招商活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侵犯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投诉、索赔、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票务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或者其使用的票面金额的三倍金额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联络与授权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指定并授权合同首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 3 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30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合同通用条款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